

上海汇业（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汇业（厦门）律师事务所



上海汇业（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汇业（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现场核查与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公告》所载内容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凤岐路 128 号 1005 单元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贾东先生现场主持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331,8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5%。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通知公告》内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本次会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7,331,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7,331,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7,331,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7,331,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7,331,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7,331,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上海汇业（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元秀明

经办律师：

邓思明

经办律师：

张艺圃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